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IPO 期间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同意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该项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_____